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基簡字第779號

原告 揚達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櫻雪

被告 林世杰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貳面、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1年4月5日與原告簽訂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以其所有小客車參加原告公司之營業，由原告將車牌號碼000-00號之牌照（含車牌2面、行照1枚，下稱系爭牌照），借予被告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使用，如有違約事項，經通知於15日內未為履約，原告即得終止契約。惟被告自105年1月29日起即未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款、第2款約定按時繳交服務費，亦逾期未進行定期檢驗，當屬違約，經原告於107年6月21日、110年1月4日分別以存證信函催請被告返還牌照、行照，並合法送達被告，惟迄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併以起訴狀繕

01 本之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被告將系爭牌照返還
02 予原告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
06 契約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（按：系爭牌照迭經異動，原牌
07 照號碼為：306-MR）、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、汽機車過戶
08 申請登記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舉發違反道路交
09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違反道路
10 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、107年6月21日存證信函暨郵政回執、
11 110年1月4日存證信函暨郵政回執等件為證（頁19至28），
12 並有本件筆錄、送達證書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資料附卷可
13 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14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規
15 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主張
16 系爭契約終止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7 許。

18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
19 之事件，且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
20 3 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
22 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
23 判決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25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曹庭毓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8 訴聲明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31 書記官 黃婉晴